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045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各1份 (59563669_11430456200A0C_ATTCH2.odt、
59563669_114304562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」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團隊並踴躍參選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1月15日藝演字第11403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承辦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協辦，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，帶領學生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，集合全國北、中、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，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，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機會。
- 三、本（114）年1月16日計畫公告，報名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3月28日截止，遴審結果4月11日將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，歡迎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



樂比賽決賽特優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計畫獲遴選之學校團隊，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

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Application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；倘有問題請依說明六逕洽本案聯絡人。（申請表中的縣市窗口為李宜庭辦事員/07-7995678分機3086/email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）

六、倘有甄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張老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6）505-2916，分機20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